

釋 義

在本文件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及表述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任何直接或間接控制該指定人士、受其控制或與其直接或間接受共同控制的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編纂]」	指	於[編纂]，其[編纂]按安東集團股東名冊所示以安東集團登記股東名義登記的任何[編纂]實益擁有人
「安東集團」	指	安東油田服務集團，一家於2007年8月3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相關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安東新能源」	指	安東（北京）新能源技術有限公司
「安東油田集團」	指	安東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編纂]」	指	安東集團股本中的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持有人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由股東於2026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並將於[編纂]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編纂]」	指	[編纂]
「審計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計委員會
「授權代表」	指	本公司的授權代表
「[編纂]」	指	具有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編纂]的申請[編纂]基準」一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BIS」	指	美國商務部工業與安全局
「BIS實體名單」	指	由BIS維護的受限制方名單，對向名單所列各方出口、再出口及轉讓受美國出口管制限制的項目施加許可要求及／或其他出口限制
[編纂]	指	[編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委員會，即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文件中僅為方便及地理參考而使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中「中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緊密關係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我們公司」	指	通奧檢測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2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於2021年11月1日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新疆通奧油田技術服務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安東集團、油田服務及安東新能源。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改制」	指	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一節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所宣佈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諮詢(北京)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託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我們集團」、「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釋 義

「指引」	指	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以港元[編纂]，且已申請在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由美國政府、歐洲聯盟及其成員國、英國、聯合國、澳洲政府或其他主管政府機關所採納、施行及執行的法律法規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羅夏信律師事務所，為我們有關[編纂]的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伊拉克法律顧問」	指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FZ-LLC，本公司的伊拉克法律顧問
「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	指	Unicase Law Firm，本公司的哈薩克斯坦法律顧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6月2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主板」	指	由香港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工業和信息化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於[編纂]名列安東集團股東名冊且該名冊所示地址位於特定地區的安東集團[編纂]持有人，或安東集團另行得悉當時居住於特定地區的[編纂]
「美國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油田服務」	指	安東油田服務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由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自1994年7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2018年10月26日及2023年12月29日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會計準則」	指	財政部於2006年2月15日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補充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主要制裁活動」	指	本集團進行的任何活動：(i)於受制裁國家進行；或(ii)與受制裁目標進行、為受制裁目標利益進行，或涉及受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且該等活動乃由本集團於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經營期間，或與相關司法權區存在其他司法管轄權聯繫的情況下開展，以致該活動受該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所規限
「本文件」	指	為香港 [編纂] 而刊發的本文件
「省」	指	各指一個省，或（視文義而定）一個省級自治區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直轄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集團相關的任何司法權區，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註冊成立、經營、製造、銷售產品、採購關鍵部件或維持銀行關係的司法權區，其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其中包括）限制其國民及／或在該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司法權區的實體，直接或間接向該等法律或法規所針對的若干國家、政府、個人或實體提供資產或服務，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其資產。就本文件而言，相關司法權區包括美國、歐盟、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聯合國、澳洲及中國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外匯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外匯管理事宜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機關，包括其地方分局（如適用）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稱為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前稱為國家工商總局
「受制裁國家」	指	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受一般及全面出口、進口、金融或投資禁運規限的任何國家或領土，包括受廣泛貿易或金融限制而非針對性或特定行業措施規限的司法權區。受制裁國家包括伊朗、北韓、敘利亞、古巴及烏克蘭部分被佔領土，包括克里米亞以及頓涅茨克及盧甘斯克地區
「受制裁目標」	指	(i)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法規發佈的任何目標人士或實體名單上指定的任何人士或實體；(ii)身為受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所擁有或控制的任何人士或實體；或(iii)由於與(i)或(ii)所述的人士或實體的所有權、控制權、代理或其他類似關係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法規下制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SDN」	指	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上指定的任何實體
「次要受制裁活動」	指	本集團開展的部分活動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實施制裁或其他限制性措施（包括被列為受制裁目標或遭民事或刑事處罰），儘管本集團並非在該相關司法權區註冊成立或位於該相關司法權區，且與該相關司法權區並無其他直接司法管轄權聯繫

釋 義

「《證券法》」或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的普通股，包括[編纂]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分拆」	指	本公司自安東集團分拆，以及本公司[編纂]透過[編纂]（包括[編纂]）於主板獨立[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的獨家保薦人
[編纂]	指	[編纂]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阿聯酋」	指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阿聯酋法律顧問」	指	Winson Partners and Legal Consultants FZ-LLC，本公司有關阿聯酋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份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國證券法」	指	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文件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文件所載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之總計數字可能並非其上數字之算術總和。若任何圖表所顯示總額與[編纂]數額總和不符，乃因約整所致。

為方便閱覽，本文件載有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不符，概以中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